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武汉 WUHAN 长沙 CHANGSHA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172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杨国明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资料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50 名，代表股份 2,670,922,0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7207 %。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 《2025 年年度 报告》及 《2025 年年度 报告摘 要》	全体 股东	2,670,182,110	99.9722	383,550	0.0143	356,379	0.0133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767,528,491	99.9036	383,550	0.0499	356,379	0.0465	
议案2: 《2025 年度董 事会工 作报告》	全体 股东	2,670,280,723	99.9739	258,435	0.0096	382,879	0.0145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767,627,106	99.9165	258,435	0.0336	382,879	0.0499	
议案3: 《2025 年度财 务决算 报告》	全体 股东	2,670,136,625	99.9705	441,135	0.0165	344,279	0.0129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767,483,006	99.8977	441,135	0.0574	344,279	0.0449	
议案4: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	全体 股东	2,670,687,774	99.9912	115,900	0.0043	118,365	0.0045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768,034,155	99.9695	115,900	0.0150	118,365	0.0155	
议案5: 《2025	全体	2,670,680,774	99.9909	120,800	0.0045	120,465	0.0046	通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							过
	中小投资者	768,027,155	99.9685	120,800	0.0157	120,465	0.0158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70,683,574	99.9910	109,600	0.0041	128,865	0.004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68,029,955	99.9689	109,600	0.0142	128,865	0.0169	
议案7: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63,359,238	99.7168	6,974,886	0.2661	587,915	0.022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60,705,619	99.0156	6,974,886	0.9078	587,915	0.0766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议案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1,494,522,714	99.9434	684,200	0.0457	160,965	0.010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67,423,255	99.8899	684,200	0.0890	160,965	0.0211	
议案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1,942,943,115	99.9547	716,100	0.0368	163,365	0.0085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67,388,955	99.8855	716,100	0.0932	163,365	0.0213	
议案9: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	全体股东	2,668,889,560	99.9239	1,864,014	0.0697	160,965	0.0061	通过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766,235,941	99.7354	1,864,014	0.2426	168,465	0.0220	
议案10: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598,103,895	97.2736	72,645,079	2.7198	173,065	0.006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695,450,270	99.5217	72,645,079	2.7198	173,065	0.0066	
议案11: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09,931,951	97.7165	60,821,823	2.2771	168,265	0.006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07,278,332	92.0613	60,821,823	7.9167	168,265	0.0220	
议案1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08,822,700	99.8225	8,874,041	0.3370	166,765	0.006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66,227,141	99.7343	1,874,514	0.2439	166,765	0.0218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3: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70,392,545	99.9801	302,629	0.0115	226,865	0.008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67,738,926	99.9310	302,629	0.0393	226,865	0.0297	
议案14: 《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63,172,845	99.7098	7,356,715	0.2754	392,479	0.014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760,519,226	98.9913	7,356,715	0.9575	392,479	0.0512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庄琴霞	2,558,945,175	95.8075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各方的中小投资者均未对议案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5.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	-	-	-	-	-	-

	议案						
15.01	庄琴霞	656,291,556	85.4247	0	0.00	0	0.00

上述第 5 项、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8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天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8.01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 8.02 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均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甄 阳



见证律师: 张贺铖

李丰辰

2026年4月15日